

文件

会部室会局局会会室局行关局站处局
员公员 员公员 分海务 总事理
委传 员办理 分海务 总事理
办委安政 委流 市庆税 检路查办
展宣事化 委物管 庆重 市边防 铁督
发委外息 公财 输和 委物管 庆重 市边防 铁督
游府信 运务岸信 重国 庆境 重监
旅市 政和 通商府通 重出限 重庆有
市和庆民济 市市 通商府通 重庆有
化市人经 交政 市民市民 银共 总局
文重人经 交政 市民市民 银共 总局
庆市庆 庆庆 市人 人人 务和 国集
市共市庆 庆庆 市人 人人 务和 国集
市庆庆 庆庆 市人 人人 务和 国集
重中重重重重重中中国中中中

渝文旅发〔2024〕153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等16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市入境旅游促进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宣传部、外事办公室、经济信息委、公安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委、商务委、税务局，人民银行各二级分行，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旅游经

济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入境旅游发展，加快推进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全市旅游经济发展，扩大旅游消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18号）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入境旅游促进计划（2024—2026年）》（文旅国际发〔2024〕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协同协作、创新发展，着力推动入境旅游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入境旅游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文明交流互鉴、促进民心相通的作用。到2026年，全市入境旅游宣传推广效果更加显著，入境旅游的签证、通关、交通、通讯、支付、住宿等更加便利，产品供给更加丰富，供应链更加完整更具韧性，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入境旅游市场日趋活跃，年接待入境游客数达到80万人次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入境旅游宣传推广

1. 塑造重庆国际化旅游形象。打造“你好！重庆”对外推广形象品牌，策划实施“六个一”项目（一个旅游外语官网、一个旅游主题LOGO、一句旅游宣传语、一批旅游外宣视频、一批旅游外宣资料、一批重庆旅游推广大使）。（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

2. 加强宣传推广渠道建设。做好“自主营销”，将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地、国际直航开通城市作为推广重点。实施“借力营销”，积极参加国家部委及其驻外机构、我驻外使领馆、国际组织主办的品牌活动及各国展会，高频次亮相国际舞台。强化“合力营销”，将旅游推广纳入全市因公出访重要任务，将我市国际友城培育成为入境旅游客源地。开展“合作营销”，加大与国际主流媒体和社交平台、境内外大型旅游企业及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市内旅游企业自主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3. 实施宣传推广品牌项目。持续开展“陆海之约”“感知重庆”“机遇中国·品牌重庆”“老外@Chongqing”“你好！重庆”“向世界讲述重庆”“@重庆@世界”“留学重庆”“千帆出海”等城市传播品牌项目，变“自说”为“他说”到“共说”，增强国际传播的立体度和亲和力。大力实施巴渝文化出海计划，推动精品旅游资源和演艺、非遗、文博、影视、图书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市广电局）

4. 优化宣传展示服务平台搭建。支持市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

中心、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市对外交流协会等国际交流平台联合发展，依托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建设重庆文旅外语官网，集成相关服务功能，建立“重庆文旅数字资源库”。与境内外航空公司、旅行商、旅游机构深化合作，在我市主要入境旅游客源地共建营销平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外办）

5. 提档升级节会赛事。擦亮“会展名城”品牌，提升智博会、西洽会、西旅会、“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爱尚重庆·渝悦消费”品牌活动、重庆国际旅行商大会等展会活动的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水平。积极承接国家部委主办的重大国际会议及展会，创办具有重庆特色的节庆会展活动。持续办好国际羽毛球公开赛、“一带一路”中欧篮球冠军杯、国际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重庆马拉松、WTT 重庆冠军赛等国际体育赛事，积极申办国际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和顶级单项赛事。围绕节庆活动、商务会展、体育赛事、演唱会等带动旅游发展，全方位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府外办、市公安局）

（二）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6. 丰富国际化文旅产品供给。摸清入境旅游产品供给情况，以国际游客的文化感知和喜好为切入点，聚力聚焦做强世界知名旅游品牌，深入挖掘放大“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特色优势，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做优做强世界山水都市、壮美长江三峡、多彩风情武陵、遗产旅游胜地、世界内河游轮集群、世界温泉之都等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旅游精品。（责任单位：市文化

旅游委)

7. 优化入境游客消费场景。突出旅游和非遗、演艺、展览、美食、影视、体育、赛事、教育、会展等领域融合发展，培育展示重庆特色、吸引入境消费的“旅游+”消费新业态，建立国际文旅消费示范点。(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市商务委、市体育局、市广电局)

8. 推动入境旅游联动发展。推动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总部落户重庆，建设澜湄地区出入境集散地。着力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开发一批川渝联动入境旅游产品，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持续推进渝鄂协作，促进长江黄金水道与航空、高铁、高速联动发展，凸显三峡特色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标志性项目。依托武陵山文旅发展联盟，逐步将武陵山片区建设成为世界知名生态民俗文化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政府外办、重庆旅游集团、重庆长航公司)

(三) 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

9. 优化口岸团体旅游签证政策。推出全国首个外国人入境游口岸团体旅游签“一网通办”项目，简化申请材料并优化办理流程，提升重庆口岸出签效率。探索与上海、成都、广州等城市开展口岸团体旅游签证协作，吸引异地入境游客来渝旅游。争取重庆成为电子口岸签证首批推广城市。(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

10. 用好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与周边国家(地区)深化

合作，串联与我市开通国际直航的目的地城市，整合推出 144 小时过境免签产品线路。推动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川渝联动早日获批实施。鼓励旅游企业加大政策宣介和使用力度，优化产品线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重庆边检总站、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1. 推动简化通关流程。提升口岸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缩减入境旅客的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积极推动持 24 小时内国际联程机票、经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过境前往第三国或地区的外籍人员，直接过境免边检手续便利政策早日获批实施。（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

12. 提升入境旅游航空便捷度和体验感。加快构建通达主要入境客源国家和重要交往城市的直航航线网络，加密航班频次，力争实现欧美主要城市能通达、东南亚主要国家基本覆盖。鼓励旅行社与航空公司合作开通入境旅游包机，设立相关支持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民航重庆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重庆机场集团）

13. 探索开行跨境专列。探索开行中亚方向人文班列、旅游班列。（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文化旅游委、重庆海关、重庆边检总站）

14. 提升出游便利性。进一步便利入境游客持有效证照办理住宿登记、交通出行、电信业务、金融服务、生活消费、文旅场所购票等事务。建立旅馆业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容错机制，对境外人员登记有误的，在 24 小时内允许修改补正。推行外籍人士“一

码通行”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人行重庆市分行、重庆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重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15. 优化文旅场所购票及预约服务。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及预约渠道，保留人工窗口，提供线下购票服务和现金购票方式。优化预约程序，将入境游客所持证件纳入预约认可使用的身份证件范围，对于常年预约空余量较大的文旅场所不实行预约。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文旅场所接待能力。鼓励入境游客较多的文旅场所开发多语种预约界面，延长提前预约期限。(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公安局)

16. 优化通讯服务。优化入境游客办理境内手机号码业务流程，提升国际漫游服务质量，为入境游客使用移动支付等服务提供基础支撑。提升电信业务窗口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外语培训。结合入境游客实际需求和使用习惯，强化电信业务在线办理能力，实现常用电信业务线上办理，持续提升数字化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重庆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重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重庆市分公司)

17. 提升支付便利性。聚焦“食、住、行、游、购、娱”等场景，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工作思路，确定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不得拒收人民币现金，便利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鼓励重点场所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服务设施，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增加可兑换币

种，加强业务培训。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丰富移动支付产品。相关领域结合实际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现金支付服务情况纳入相关服务质量评价范围。（责任单位：人行重庆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

18. 改善购物环境。进一步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范围，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大型商圈、重点文旅场所等入境游客相对集中区域，鼓励和引导更多商户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动开展“即买即退”便利措施。丰富离境退税商店商品种类，支持非遗传承与旅游商品开发相结合，推出一批“重庆好礼”“渝见礼”离境退税商品。（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重庆海关、重庆机场集团）

（四）提升配套服务国际化

19. 推出语言无障碍行动。加强入境游客较为集中区域的旅游服务中心外语咨询服务，推动提升四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外语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大型商圈、购物商店、医院、重点景区及文博场馆等场所的外语标识标牌。强化轨道交通站引导标识的辨识效果，用主要客源国多语种显示站点、路线、周边主要景区景点等信息，在轨道站台咨询处免费提供重庆旅游宣传资料。（责任单位：市政府外办、市住房城乡建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重庆铁路办事处、重庆机场集团、重庆旅游集团）

20. 推动文旅场所国际化提升。鼓励博物馆、美术馆、图书

馆等文化场馆按照国际标准丰富展览陈设内容，强化国际接待能力。推动智能语言服务产品开发和应用，鼓励景区景点和文化场馆配置便携式多语种电子语音导览器或手机导览软件。提升 5G 网络覆盖水平，创新提供数字藏品、数字人讲解、XR 导览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经济信息委、重庆通信管理局)

21. 推动国际旅游人才培养。加强入境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全方位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丰富人才培养渠道，重点培养和引进国际营销、外语导游、同传翻译、小语种讲解员等方面人才，推动旅游企业与市内院校开展校企合作。积极倡导外籍留学生、国际友人、外企职员成为旅游志愿者、推广者。定期组织中高层旅游管理人员专题培训，支持市内院校与国际知名旅游院校合作办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

22. 搭建国际化旅游服务平台。创建重庆旅游多语种呼叫中心，为入境游客提供旅游线路、景点介绍、交通信息、住宿餐饮等方面的咨询和投诉服务，实现入境旅游投诉的实时跟踪和及时处理，提高综合服务效率和游客满意度。(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23. 加强安全应急服务水平。构建入境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公安、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外事、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调联动，完善 110 多语种报警服务功能。加强旅游市场监管，维护城市国际形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文化旅游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办、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对入境旅游市场主体的引导和支持

24. 制定入境旅游奖励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入境旅游奖励政策，鼓励各区县自主出台配套政策。在各类旅游营销活动中宣传推介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财政局）

25. 激励市场主体国际化发展。指导入境旅游市场主体提升业务水平、丰富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旅游饭店国际化品质，打造特色精品酒店和民宿品牌。注重“老字号”“国字号”“网红店”等本土特色餐饮品牌的国际化提升，持续宣传推广重庆美食“渝味 360 碗”。支持有实力的旅行社向集团化、平台化发展，结合旅行社等级评定，树立一批入境旅游优质服务旅行社典型。鼓励并支持其他社会机构及个体参与入境旅游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商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

加强对入境旅游发展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及时梳理和解决制约入境旅游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

将入境旅游发展纳入我市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的重要内容，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度，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鼓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入境旅游工作的投入，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入境旅游发展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政府外办、重庆市税务局）

（三）提升决策分析

建立重庆国际旅游发展智库，加强与权威科研机构、国内外知名高校、头部旅游企业合作，加大对境内外市场、国际社会和媒体反馈数据及信息的采集分析力度，畅通数据和信息共享，依托“数字重庆”建设逐步优化数据监测统计手段，为入境旅游发展提供市场分析和资讯参考，提升战略研究和决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机场集团）

